

证券代码：874385

证券简称：斯坦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1,427.4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0,326.9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8,240.2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7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E	建筑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8,558.97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156.24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877.2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宁国星，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坚，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殷雪芳，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